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朴簡字第232號

原告 仲茂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譽瀧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被告 李華琴

黃育聖

黃姿菁

江秀梅

黃柏鈞

黃智新

黃進旺

沈黃麗雲

黃麗金

黃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陳述：系爭不動產為兩造共有，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規定，請求變價分割。

二、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

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；民法第759條規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，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」。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後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繼承人尚未就其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；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，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除原告得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外，得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。

四、經查：依原告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，系爭不動產登記之共有人黃莊綉鸞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黃莊綉鸞之繼承人尚未就其所遺應有部分辦畢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系爭不動產。本院乃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，參酌民法第759條規定，以訴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31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